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聘期	備註	薪津
兼任 教師	藝文(音樂專長) 共 6 節 (具有直笛專長為優)	1	111 年 8 月 31 日(或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每節鐘點 費 320 元
	英語專長 共 10 節	1	111 年 8 月 31 日(或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自然、社會、綜合、健 體、藝文及生活等其他 科目。共 10 節	1	111 年 8 月 31 日(或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 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一)彰化縣富山國小網站 (<https://www.fsp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第 1 階段招考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第 2 階段招考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第 3 階段招考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四、報名地點：

本校教導處。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大埔路 6 號。電話：(049)2522084#202。

- #### 五、報名手續：
- (一) 免繳報名費。
 - (二)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三) 繳交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聘用時請繳交正本查核)
 - (四) 繳交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聘用時請繳交正本查核)
 - (五) 繳交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聘用時請繳交正本查核)
 - (六) 如備有教師證者，請繳交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影本乙份。(聘用時請繳交正本查核)
 - (七)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聘用時請繳交正本查核)
 - (八) 良民證(請就近至警政單位提出申請)。
 - (九)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1)，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與錄取報到：

- 一、甄選方式：資料由教導處彙整，經教評會擇優錄取，惟得視教評會需要，擇期通知口試或教學演示。
- 二、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並以電話通知，但不另行書面通知。

第 1 階段錄取公告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13 時至 15 時
第 2 階段錄取公告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13 時至 15 時
第 3 階段錄取公告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至 15 時

-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

【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第 1 階段報到	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以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階段報到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以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階段報到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以前至人事室報到。

陸、注意事項：

- 一、兼任期限：原則上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但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修正將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
- 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教師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相片請黏貼於此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若錄取請攜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年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分數：								
名次：								

教評會委員：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